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YKFQ 2022-11

项目名称：关于金城大道（S241-S240）段改造项目的跟

踪审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 JYKFQ 2022-11

二、项目名称: 关于金城大道(S241-S240)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

三、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计 1 标段;

2. 磋商范围: 对金城大道(S241-S240)段改造项目进行跟踪审计。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履约地点: 金坛区;

4.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至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移交工程跟踪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5. 预算金额: 70 万元;

6. 最高限价: 7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开标地点, 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2698316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2. 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项目联系人：陆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十、投标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2.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关于金城大道（S241-S240）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
3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7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结算报价不得调整。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风险费用、税金、服务成果提交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等的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实际结算跟踪审计费：按照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但不得超过中标价款。</p>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p> <p>(2) 本项目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5.2 以下（1）-（7）为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该项材料格式，则采用该格式；其余格式可自拟。</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p> <p>（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p> <p>（4）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由社保机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7）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p> <p>7.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7.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7.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以上 7.1）~7.4）材料为投标人基本资格审查材料，对该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只须提供承诺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p> <p>备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三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与资格审查原件或公证件（身份证原件手持，无须密封，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密封；社保凭证可提供带有二维码</p>
---	------	--

		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以上材料为投标单位资格后审审查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1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3月8日11:00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894215228@qq.com,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注:1.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
1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2年2月28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1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7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 否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详见合同条款</p>
24	其他	<p>24.1 质量标准：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及项目情况，保时、保质、保量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p> <p>24.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其他注意事项</p> <p>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p>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4.4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p>24.5 成交服务费：按坛开发区管【2018】119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p>
--	--	---

注：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逾三年的。**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 因各省标准不同, 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 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 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 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

2.6.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2.6.2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 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7) 响应偏离表（附件七）；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八）；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附件十）；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附件十一）；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十二）；
- (13)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附件十三）。

注：响应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6.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材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风险费用、税金、服务成果提交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等的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

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

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咨询人的常驻现场人员至少应安排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且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工作能力，造价咨询经验丰富，专业及沟通能力强，熟悉政策法规，可以独立解决复杂造价审核问题，具有本项目审核专业能力。工作时间要求：上午 8：00~11：30，下午 2：00~6：00，其他时间严格响应委托人和现场工作需求，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含节假日），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其他专业工程师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到场，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常驻现场人员离开现场的，须执行请销假制度，征得委托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取得相应手续；无故离场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隔天请假视为增加一次；

3)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单项工程单位面积经济指标以及人材机消耗量等造价咨询服务；

4)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及确认，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7)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8) 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检查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验收、现场勘验和签字确认；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9) 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方案，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

10) 负责审核包含但不限于经过初审的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1)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 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 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 尤其要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 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 要分析原因, 分清责任, 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 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2) 及时复核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合同以外后期的其他附加工程协议项目及材料设备的预算, 按有关文件及合同规定, 相应调整造价, 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分析报告;

13) 每月向委托人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跟踪审计台账及相应的影像资料, 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4) 跟踪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 咨询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跟踪审计审核报告及造价分析表, 包括装订成册的纸面档文件和刻盘的电子档文件, 并为后续委托人的项目结算审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支持;

15)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6) 其他委托人认为应在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内工作;

17) 咨询人须保守业主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机密, 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信息, 否则委托人可视具体损失向咨询单位索赔;

18) 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及项目情况, 保时、保质、保量开展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二、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合同价支付本次跟踪审计服务费。

(3) 本项目实际结算跟踪审计费: 按照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 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三、融资贷款

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评标采用定量百分制，按以下方面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书进行打分。

序号	评审类别	得分	评审内容	备注	
1	价格分 (10分)	10	<p>第一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价。</p> <p>第二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 100%</p>		
2	企业实力 (8分)	8	<p>(1) 近五年以来（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获得3A级及以上的得5分，3A-级的得4分，获得2A级得3分，获得2A-级得1分。</p> <p>(2) 近五年以来（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5A级及以上的得5分，4A级的得4分，3A级的得3分，2A级得1分。</p> <p>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仅计最高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业绩 (12分)	12	<p>近五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必须包含跟踪审计）的，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同时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p>时间以“审计通知书或合同”所载为准。</p>	
4	人员配置 (2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及近三个月（任意时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5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国家注册造价</p>	

序号	评审类别	得分	评审内容	备注
			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满20年（含）及以上的得5分，12年（含）-20年的得3分，8年（含）-12年的得1分；（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合格证日期为准）	
		项目组成员综合业务素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跟踪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配备1名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最高得8分； 2)配备1名交通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时间）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须提供相关官方网页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5	审计方案（25分）	审计方案1	5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各项描述齐全，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目标清晰明确的，得5分；有工作内容、思路、目标的，得3分；工作内容、思路、目标模糊不清晰的，得1分；工作内容、思路、目标内容缺失的，得0分。	
		审计方案2	5 针对材料、设备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方面的内容，进度控制保证措施。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审计方案3	5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审计方案4	5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审计方案5	5 方案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5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1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内部质量控制（6分）	审计内部质量控制	6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完备可行，协调机制良好的，得6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一	

序号	评审类别	得分	评审内容	备注
			般,保障措施规范、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可行,协调机制一般的,得4分。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不到位,协调机制较差的,得2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缺失,无保障措施,无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无协调机制的,得0分。	
6	保障措施及建议 (18分)	服务保障	6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6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得2分;内容,措施缺失的,得0分。	
		技术保障	6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公共建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全面、分析透彻的,得6分;有相关信息、制度内容并简要分析的,得4分;关信息、制度内容模糊不全面,没有分析的,得2分;相关信息、制度内容缺失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6 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上述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精准到位,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审计成效显而易见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可行性有待商榷的,审计成效一般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具有可行性,无审计成效的,得2分;针对本项目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缺失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关于金城大道（S241-S240）段改造项目的跟踪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城大道（S241-S240）段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6.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跟踪审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至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移交工程跟踪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_____）。
2. 计取方式：按照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但不得超过中标价款。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备案（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有关跟踪审计、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现场施工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各项合同、协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2.7 甲方在乙方开展各项工作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工作材料，使跟踪审计工作具备条件。

2.8 委托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__2__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2.9 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10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2.11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专业：_____，联系电话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件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3.5 咨询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咨询人的常驻现场人员至少应安排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且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工作能力。工作时间要求：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30，其他时间严格响应委托人和现场工作需求，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含节假日），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其他专业工程师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到场，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按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常驻现场人员离开现场的，须执行请销假制度，征得委托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取得相应手续；无故离场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隔天请假视为增加一次；

3)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单项工程单位面积经济指标以及人材机消耗量等造价咨询服务；

4)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6) 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及确认，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7)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8) 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检查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验收、现场勘验和签字确认；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9) 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方案，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

10) 负责审核包含但不限于经过初审的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1)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2) 及时复核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合同以外后期的其他附加工程协议项目及材料设备的预算，按有关文件及合同规定，相应调整造价，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分析报告；

13) 每月向委托人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跟踪审计台账及相应的影像资料，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4) 跟踪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咨询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跟踪审计审核报告及造价分析表，包括装订成册的纸面档文件和刻盘的电子档文件，并为后续委托人的项目结算审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支持；

15)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6) 其他委托人认为应在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内工作；

17) 咨询人须保守业主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机密，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信息，否则委托人可视具体损失向咨询单位索赔。

18) 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按合同价支付本次跟踪审计服务费。

(3) 本项目实际结算跟踪审计费：按照坛开发区管【2018】119 号文计取，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

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9.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4、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9.2、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9.3 其它要求：a. 变更、暂定材料价审核 7 个工作日内完成；b. 现场零星签证审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对咨询人酌情处以咨询费 10% 以内的违约金；c. 咨询报告质量出现错误的，视情节轻重对咨询人处以咨询费 10% 以内的违约金。

十、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供应商账户名称：
- 2、供应商账号：
- 3、是否融资贷款：
- 4、供应商联系方式：
- 5、供应商开户银行：
- 6、收款人全称：
- 7、收款人账号：
- 8、供应商联系人：
- 9、收款人开户银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备案（盖章）：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审核	审核报告			
	施工图预算审核	审核文件			
	其他				
交易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	审核文件			
	招标文件控制价条款审核	审核文件			
	标底审核	审核文件			
施工阶段	进度款审核	审核文件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	审核文件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	审核文件			
竣工阶段	工程咨询报告书	工程咨询报告书, 结算审定表、工程造价审定书、单位资质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结算书	适时提供		符合要求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
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目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响应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13)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附件七：

响应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附件十：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三：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